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v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0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請 貴部針對醫療診所執業醫師（含主治、兼任及支援醫師）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範圍、勞雇關係認定標準，以及線上系統分拆申報等疑義，惠予正式書面釋疑，以資基層醫療院所安心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國115年8月31日由立法委員吳思瑤、王正旭共同主持之「私立醫療診所醫師納入勞保及職災保險疑義協調會」會議共識辦理。
- 二、近期因 貴部勞工保險局發出之輔導公文措辭提及將處以罰鍰、公布名單及移送稅捐機關輔導誠實申報等字眼，引發全國基層醫療診所之高度恐慌與誤解，特此發文請 貴部惠予正式書面釐清。

三、釋疑請求事項

（一）關於「勞工保險（勞保）」之強制性與罰則疑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登記有案之「私立醫療診所」，不論僱用員工人數多寡（即便達6人以上），是否確屬「自願投保單位」承上，私立診所若未為其執業醫師申報投保「勞工保險」，現行法律是否確無罰則且不予裁罰。

（二）診所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職災保險或就業保險，

是否不等同於該員工當然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工時與勞退提撥規範。

(三)關於「勞雇(僱傭)關係」之實質認定標準：診所執業醫師(含主治醫師、兼任醫師及支援醫師)與診所間之合作關係多元(包括合夥、相互委任、支援合作或實質僱傭等)，具備高度專業獨立性，貴部判定雙方是否具備勞雇(僱傭)關係時，是否嚴格秉持「個案實質事實認定」原則，依循「勞動契約從屬性簡合表」之實質「人格從屬性」與「經濟從屬性」進行判定，而非僅憑執業登記或國稅局「薪資扣繳憑單」之類別做一刀切之判定若醫師與診所間實質上為「合夥」或「委任」關係，是否確非就業保險(就保)之強制投保對象。

三、實地宣導說明會之配套需求：為利基層診所醫師、同仁、確實理解上述法規與線上分拆系統之實務操作，建請貴部及勞工保險局依本會及各地方公會之需求，派員至本會實地舉辦「面對面政策宣導說明會」，以利雙方直接溝通並釐清實務申報與投保細節，消弭基層醫界恐慌。

正本：勞動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吳思瑤立法委員辦公室、王正旭立法委員辦公室、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黃立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辦事會議主

收文日期：115年9月27日	第803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5年9月		
查規	1. 全體	2. 學術
查規	3. 健保	4. 環保
查規	5. 口衛	6. 聯誼
查規	7. 總務	8. 資訊
查規	9. 實訓	10. 偏遠
查規	11. 公關	12. 法令
查規	13. 特需	14. 需求
查規	15. 主委	16. 主委
查規	17. 主委	18. 主委
查規	19. 主委	20. 主委
查規	21. 主委	22. 主委
查規	23. 主委	24. 主委
查規	25. 主委	26. 主委
查規	27. 主委	28. 主委
查規	29. 主委	30. 主委
查規	31. 主委	32. 主委
查規	33. 主委	34. 主委
查規	35. 主委	36. 主委
查規	37. 主委	38. 主委
查規	39. 主委	40. 主委
查規	41. 主委	42. 主委
查規	43. 主委	44. 主委
查規	45. 主委	46. 主委
查規	47. 主委	48. 主委
查規	49. 主委	50. 主委
查規	51. 主委	52. 主委
查規	53. 主委	54. 主委
查規	55. 主委	56. 主委
查規	57. 主委	58. 主委
查規	59. 主委	60. 主委
查規	61. 主委	62. 主委
查規	63. 主委	64. 主委
查規	65. 主委	66. 主委
查規	67. 主委	68. 主委
查規	69. 主委	70. 主委
查規	71. 主委	72. 主委
查規	73. 主委	74. 主委
查規	75. 主委	76. 主委
查規	77. 主委	78. 主委
查規	79. 主委	80. 主委
查規	81. 主委	82. 主委
查規	83. 主委	84. 主委
查規	85. 主委	86. 主委
查規	87. 主委	88. 主委
查規	89. 主委	90. 主委
查規	91. 主委	92. 主委
查規	93. 主委	94. 主委
查規	95. 主委	96. 主委
查規	97. 主委	98. 主委
查規	99. 主委	100. 主委

理事長林致平

PO
花藍禮金